

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育兒照顧技能輔導班第03期			
報名/上課地點	學科: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 術科: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5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1. 本會組織章程的宗旨為：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發揮集體力量，以保障本業從事培育0~12歲托育與教育從業人員之權益，促進專業知能，並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服務為宗旨。 2. 依據本會之任務目標，歷年來進行辦理有關輔導、家庭照顧、休閒及育兒知識等相關課程，如育兒照護技巧班、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班、課後輔導照顧班、氣球造型班、烏克蘭麗麗教學班…等，並設有環境舒適、專業的學科及術科教室。 3. 聘任專業師資群教授，均符合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講)師或大專學歷以上畢業，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 4. 101-108年連續榮獲高雄市勞工局評鑑為績優工會，107年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銅牌，108年辦理托育人員培訓4班，共計160人，就業率達65%，辦理保母證照考照加強班3班，共計60人。 知識:具備正確的照顧嬰幼兒知識與運用方式，提供孩子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技能:學習如何幫嬰幼兒清潔口腔、洗澡、餵食、製作簡易副食品、意外事件處理、如廁等技巧培養，運用於嬰幼兒生活照顧。 學習成效:課程教導嬰幼兒照護，有益於照顧者在從事托育照顧過程中能獨當一面的進行工作，在培養嬰幼兒基本自理能力外，對於遇到突發意外事件時能即時處理第一階段的急救，對於照顧工作也能很有自信的與家長溝通，透過課程訓練及實作演練，除可加強照顧者基本知能與技巧外，亦可鼓勵未來有意從事托育人員報考證照。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0/08/03(星期一)	09:00~12:00	3.0	1. 開訓典禮、課程相關須知說明 2. 嬰幼兒衛生注意事項與處理	王淑惠
2020/08/03(星期一)	13:30~16:30	3.0	嬰幼兒衛生注意事項與處理實作	王淑惠
2020/08/04(星期二)	09:00~12:00	3.0	常見的嬰幼兒突發狀況處理	王淑惠
2020/08/04(星期二)	13:30~16:30	3.0	常見的嬰幼兒突發狀況處理與實作	王淑惠
2020/08/05(星期三)	09:00~12:00	3.0	嬰幼兒飲食的注意事項與實作	張淑櫻

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2020/08/05(星期三)	13:30~16:30	3.0	輔導嬰幼兒進食的流程實作	張淑櫻
2020/08/06(星期四)	09:00~12:00	3.0	嬰幼兒自理能力建立的學習技巧	張淑櫻
2020/08/06(星期四)	13:30~16:30	3.0	嬰幼兒自理能力建立的學習技巧演練	張淑櫻
2020/08/07(星期五)	09:00~12:00	3.0	分組進行，綜合實務操作(一)◎洗手及洗臉步驟、清潔口腔、嬰兒沐浴等練習、◎泡奶的步驟、餵奶的方式及技巧、製作及餵食副食品	楊秀彥
2020/08/07(星期五)	13:30~16:30	3.0	1.分組進行，綜合實務操作(二)◎語文活動之環境規劃及如廁教授練習、◎嬰兒急救的流程練習 2.課程總結心得討論與分享	楊秀彥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此為育兒照顧技巧「術科輔導班」，課程設計針對「滿月以上嬰幼兒照護技巧」課程職能加強為主軸，招收以下資格者為佳，報名繳費時請檢附兒福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學分證書影本供錄取資格參考。(1)已取得托育人員(保母)126小時以上職業訓練之結業(訓)證書者。(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社會福利、健康心理學系相關科系畢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招訓方式： 1.網路公告：招生訊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FaceBook、或友會之部落格。 2.社群網絡：電子傳單遞送至Line群組、電子信箱。 3.文宣寄發與張貼：文宣寄發與張貼，置放至學校、課程相關團體、各社區學習推廣單位、就業服務中心等。 4.其他：透過網路E-DM針對本會建置會(學)員資料庫及往來非營利組織、產學機構協力發佈宣傳課程訊息；以利線上報名回傳。 ●遴選方式： 1.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資格條件者，並於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者，依報名順序受理資格審查。 2.審查期間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確認具備勞保、農保、或漁保			
招訓人數	2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9年07月24日至109年07月31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9年08月03日(星期一)至109年08月07日(星期五) 每週一09:00~12:00;13:30~16:30上課、每週二09:00~12:00;13:30~16:30上課、每週三09:00~12:00;13:30~16:30上課、每週四09:00~12:00;13:30~16:30上課、每週五09:00~12:00;13:30~16:30上課,共計30小時			
授課師資	※王淑惠 老師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 生理學研究所 專長：嬰幼兒保健、嬰幼兒按摩、護理、膳食設計、安全急救、人類發展、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			

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楊秀彥 老師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專長：勞動相關法規、托育政策與法規、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 ※張淑櫻 老師 學歷：屏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師資科 專長：幼兒保育, 托育人員技術士輔導考照(調製區、遊戲區)教學, 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保母人員職類)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其他教學方法:分組實作及討論(5人一組)、實例探討、模擬操作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970，報名時應繳費用：\$4,97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97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9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楊彥如 聯絡電話：07-3356016 傳 真：07-3353123 電子郵件：3356016@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2-2805、2807-2810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